

## (一)中小企业声明函（工程、服务）

本公司(联合体)郑重声明,根据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》(财库(2020)46号)的规定,本公司(联合体)参加石河子绿洲医院(单位名称)的石河子绿洲医院 2025 年度安保服务 02 包医院内部保安服务(项目名称)采购活动,提供的货物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制造。相关企业(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、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)的具体情况如下:

1、石河子绿洲医院 2025 年度安保服务 02 包医院内部保安服务(标的名称),属于租赁和商务服务业(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)行业;承建(承接)企业为新疆老班长保安服务有限责任公司(企业名称),从业人员 286人,营业收入为 3349.4250万元,资产总额为 2767.815万元,属于小型企业(中型企业、小型企业、微型企业)

2、/ (标的名称),属于/ (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)行业;承建(承接)企业为 / (企业名称),从业人员/ 人,营业收入为/万元,资产总额为 / 万元,属于/ (中型企业、小型企业、微型企业);

以上企业,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,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,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。

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。如有虚假,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。

注:从业人员、营业收入、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,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。

企业名称(盖章): 新疆老班长保安服务有限责任公司

日期: 2024 年 11 月 19 日

注:请按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划分确定是否为中小企业,如为中小企业须提供《中小企业声明函》,并按实际情况填写相应内容(从业人员、营业收入、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,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

报。) 如未按上述要求提供、填写, 造成价格评审时的价格扣除不予认定等后果, 由供应商自行承担。

